

33.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下举行了两次会议。¹⁰⁹¹ 会议详情见下文表 1。2021 年，安理会在该项目下通过了一项决议，将第 2379(2017)号决议所设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¹⁰⁹² 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一次视频会议，详情见下文表 2。¹⁰⁹³

2021 年，在该项目下，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关于联合国调查组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¹⁰⁹⁴ 在这方面，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就调查组活动的半年期报告向安理会成员作了两次通报。¹⁰⁹⁵

在 5 月 10 日举行的一次公开视频会议上，特别顾问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过去六个月来联合国调查组掌握的迅速增加的证据，包括与伊拉克当局合作，在从乱葬坑收集法医证据、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硬盘中提取数字数据以及记录案件的卷宗数字化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¹⁰⁹⁶ 特别顾问还告知安理会成员，已经完成了关于两个主要调查优先事项的初步案情摘要，即 2014 年 6 月提克里特空军学院手无寸铁的学员和军事人员遭大规模杀戮事件以及辛贾尔地区雅兹迪族群遭袭击事件。关于辛贾尔地区的袭击事件，他证实，联合国调查组已通过独立的刑事调查确立了令人信服的明确证据，证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对雅兹迪这一宗教群体实施

了种族灭绝。此外，关于提克里特空军学院的大规模杀戮事件，他指出，联合国调查组得出结论认为，这些行为构成谋杀、酷刑、残忍待遇和侵犯个人尊严的战争罪，根据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2015 年 7 月发布的一段关于达伊沙的视频显示，这些杀戮构成直接和公开煽动对什叶派穆斯林实施种族灭绝。他说，为了完成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必须将调查组的工作提交国家法院，以起诉那些应对他所描述的可怕罪行负责的人。在这方面，他证实，联合国调查组已与伊拉克司法部门做出安排，允许调查组移交其收集的有关为支持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伊拉克的活动而犯下的金融罪行的证据。他还说，与此同时，联合国调查组设法利用现有渠道在刑事诉讼中使用调查组收集的证据，以此加强其应援助请求向其他国家主管部门提供的支助。

在同一次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纳迪亚·穆拉德的情况通报。她确认，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为伸张正义提供了机会，而且调查组正在为一些正在进行的诉讼提供证据，但她说，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她还说，随着调查的成功开展，安理会现在必须优先考虑并加快具体行动来处理调查结果。在这方面，她申明，需要国际法庭来处理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大规模实施的危害人类罪。她还提到她早些时候呼吁安理会制定一项明确的起诉计划，并将灭绝种族罪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或通过条约设立一个法院。她还说，追责对于击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正式承认幸存者持续承受的创伤至关重要。

安理会成员在听取情况通报后表示支持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欢迎调查组在调查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确认了调查组与伊拉克当局之间的合作。安理会成员¹⁰⁹⁷ 还讨论了立法框架的改革问题，以使伊拉克处理联合国调查组收集的证据。在这方面，法国代表回顾了联合国的一贯立场，即在涉及可能判

¹⁰⁹¹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¹⁰⁹² 第 2597 (2021)号决议，第 2 段。关于联合国调查组的设立的更多信息，见《汇编，2016-2017 年补编》。

¹⁰⁹³ 另见 A/76/2，第二部分，第 29 章。关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和《汇编，2020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节。

¹⁰⁹⁴ 关于伊拉克局势的更多信息，见上文第 21 节。

¹⁰⁹⁵ S/2021/419 和 S/2021/974。

¹⁰⁹⁶ 见 S/2021/460。

¹⁰⁹⁷ 中国、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美国。

处死刑的法律诉讼中不转交材料，并鼓励伊拉克当局根据最高人权标准和原则最后确定立法框架。爱尔兰代表回顾称，该国明确反对在这种情况下使用死刑，联合国代表敦促开展合作，确保建立一个证据共享机制，为使用死刑提供保证。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俄罗斯联邦认为没有任何理由将立法改革作为此类合作的前提，并指出安理会从未规定过这种做法。一些安理会成员¹⁰⁹⁸还提到必须尊重伊拉克的主权，一些成员¹⁰⁹⁹回顾称，根据第 2379 (2017) 号决议，伊拉克当局是联合国调查组收集的证据的主要接收者。伊拉克代表在发言中指出，伊拉克政府正在进行法律准备，以便在国家法院使用从联合国调查组收到的证据，从而加强其法律和司法能力。他进一步强调，伊拉克政府和联合国调查组进行三年多的持续工作和协调努力之后，伊拉克政府必须获得调查组收集的结果和证据，并强调调查组在行动时应充分尊重伊拉克的主权及其对在其领土上针对其公民犯下的罪行的管辖权。在这方面，他还说，调查组必须遵守其任务规定和其中规定的经该国政府批准并应其请求延长的期限。

9月17日，应伊拉克政府的请求，¹¹⁰⁰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597 (2021) 号决议，将特别顾问和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¹¹⁰¹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还请特别顾问继续每隔 180 天向安理会提交和介绍关于调查组活动的报告。¹¹⁰²

在 12 月 2 日举行的一次会议上，¹¹⁰³新任命的特别顾问就其关于联合国调查组活动的报告向安理会作了第一次通报。¹¹⁰⁴他说，现在或许出现了意想不到的希望，并指出，通过建立关于对伊拉克所有受影响社区犯下的罪行的结构性案件摘要，并通过

¹⁰⁹⁸ 中国、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

¹⁰⁹⁹ 中国、印度、俄罗斯联邦和突尼斯。

¹¹⁰⁰ 见 S/2021/801。

¹¹⁰¹ 第 2597 (2021) 号决议，第 2 段。

¹¹⁰² 同上，第 3 段。关于联合国调查组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三节。

¹¹⁰³ 见 S/PV.8914。

¹¹⁰⁴ 见 S/2021/974。

建立详细的案件档案，将伊黎伊斯兰国/达埃什组织具体成员的行动与这些罪行联系起来，并利用先进技术来实现这一目的，可以设想出现一种新的局面，让那些认为自己逃脱正义之手的人在法庭上承担责任。¹¹⁰⁵ 他向安理会宣布，联合国调查组已完成初步案情摘要，详细阐述了调查组的结论，即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成员在巴杜什中央监狱犯下的罪行构成谋杀、灭绝、酷刑、强迫失踪、迫害和其他不人道行为等危害人类罪，以及故意杀人、酷刑、不人道待遇和践踏个人尊严等战争罪。他还表示，必须将那些资助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的罪行并从中获利的人绳之以法。这项任务加上努力了解位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运作核心的经济机制，指导了我们专设的联合国调查组金融犯罪股的工作。特别顾问注意到与伊拉克当局的接触已经得到加强，并承认，仅通过收集证据或建立档案或历史记录，无法满足联合国调查组执行任务的工作。他还说，必须在主管法院利用这些证据。在这方面，调查组加倍努力，与国家当局分享可能最终有助于在伊拉克建立联合案件档案和开展诉讼程序的领域的知识。特别顾问还声称，到 2022 年底，联合国调查组将已经奠定了跨领域和全面的法律基础，以起诉对各种广泛群体犯下的国际罪行负责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成员及其化学武器计划和财政支持系统。他还强调，他承诺应伊拉克政府的请求，与所有伙伴合作，建立一个国内法律框架，以便联合国调查组利用证据起诉伊拉克境内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成员。最后，他指出，德国法兰克福高等地区法院有史以来首次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成员的灭绝种族罪定罪，这是一个里程碑式的时刻。

安理会成员在听取情况通报后欢迎调查组的调查继续取得进展，并赞扬调查组与伊拉克当局开展合作。安理会成员还表示支持并赞扬调查组努力调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使用生物和化学武器的情况。关于德国一家法院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一名成员定罪一事，肯尼亚代表对联合国调查组在这方面做出的贡献表示认可。同样，爱尔兰代表指出，

¹¹⁰⁵ 见 S/PV.8914。

定罪是一个重要的提醒，提醒人们注意调查组在为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所犯罪行的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方面的价值，尼日尔代表请所有国家加强与联合国调查组的合作，以查明、逮捕所有涉嫌犯下恐怖主义罪行的人并将其绳之以法。如同先前关于这一事项的讨论一样，安理会若干成员¹¹⁰⁶强调，在调查组履行任务时必须尊重伊拉克的主权。伊拉克

代表指出，伊拉克议会已完成了对设立伊拉克最高刑事法庭的法案草案的一读，伊拉克将能借助该法案“利用与达伊沙对伊拉克人民犯下的罪行有关的证据”。他还强调，伊拉克政府正在跟踪和评估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必须与全国协调委员会一起制定一项战略计划，以实现调查组的目标，并重申伊拉克将继续与调查组合作，并将提供必要的协助。他还指出，在伊拉克管辖范围以外使用犯罪证据必须得到伊拉克政府的同意。

¹¹⁰⁶ 中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

表 1

会议：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会议记录 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 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863 2021 年 9 月 17 日		联合王国提出 的决议草案 (S/2021/803)				第 2597(2021)号 决议 15-0-0
S/PV.8914 2021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促 进对达伊沙/伊拉克 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 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 合国调查组(联合国 调查组)特别顾问兼 组长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S/2021/974)		伊拉克	联合国调查组特 别顾问兼组长	安理会全体成 员，所有受邀者	

表 2

视频会议：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1 年 5 月 10 日	S/2021/460	2021 年 5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 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34.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了 8 次会议。安理会通过了 3 项决议，其中 1 项是根据《宪章》第

七章通过的，并通过了 4 项主席声明。下文表 1 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此外，安理会成员就该项目举行了 10 次视